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 框架协议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框架协议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安阳市三叠层文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7日签发的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4）入围通知书，根据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本协议所指服务为此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包括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定。

合同金额是按《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经费预算依据》文件执行标准，据实支付。

本次项目的固定价格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工具消耗材料费、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运输费、临时建筑设施费、安全保卫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相关税款、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甲方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采用“一事一结”、据实清算，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具体付款程序以双方合同为准。

六、采购合同：一事一签

七、框架协议期限：2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政策法规要求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到2027年12月31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按法律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十、协议解除及纠纷处理约定

1. 乙方的本期工作情况会纳入信用体系，作为下一期分配工作量的主要依据。如果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发掘工作中发生严重问题，将永久禁入考古发掘工作领域。

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其他方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劳务报酬。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直至发掘现场看护结束验收且无其他问题，财务手续结清，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 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协议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安阳市三叠层文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友谊路263号
东配楼3楼30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3158180

电话：0372-25520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
化宫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72900802710001

签约地点：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签约时间：

2021.9.11

框架协议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安阳恒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7日签发的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4）入围通知书，根据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本协议所指服务为此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包括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定。

合同金额是按《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经费预算依据》文件执行标准，据实支付。

本次项目的固定价格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工具消耗材料费、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运输费、临时建筑设施费、安全保卫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相关税款、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甲方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采用“一事一结”、据实清算，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具体付款程序以双方合同为准。

六、采购合同：一事一签

七、框架协议期限：2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政策法规要求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到2027年12月31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

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按法律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十、协议解除及纠纷处理约定

1. 乙方的本期工作情况会纳入信用体系，作为下一期分配工作量的主要依据。如果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发掘工作中发生严重问题，将永久禁入考古发掘工作领域。

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其他方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劳务报酬。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直至发掘现场看护结束验收且无其他问题，财务手续结清，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 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协议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315818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安阳恒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与富源街交叉口东南角鹏睿国际大厦7楼703-2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037264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朝霞路支行

银行账号：250768856515

签约时间：2020.6.11

安阳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 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明确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与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在考古发掘服务方面的合作内容、服务标准、费用结算及违约责任等事项，确保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协议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研究院承担的考古发掘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商周遗址、春秋战国遗址、秦汉魏晋南北朝遗址、隋唐五代十国遗址、宋元明清遗址等。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研究院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古发掘任务书，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工作规程》及《考古发掘项目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考古发掘工作。服务内容包括：考古发掘方案设计、现场施工管理、出土文物清理、记录、绘图、拍照、录像、整理、编目、入库、保管、修复、保护、展示、研究、出版、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等。

四、费用及结算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及范围，向研究院支付考古发掘服务费用。费用结算方式为：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具体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考古发掘服务费用清单》。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框架协议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安阳市宏阳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7日签发的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4）入围通知书，根据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本协议所指服务为此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包括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定。

合同金额是按《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经费预算依据》文件执行标准，据实支付。

本次项目的固定价格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车辆交通费、食宿费、工具消耗材料费、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运输费、临时建筑设施费、安全保卫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相关税款、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甲方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采用“一事一结”、据实清算，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具体付款程序以双方合同为准。

六、采购合同：一事一签

七、框架协议期限：2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政策法规要求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到2027年12月31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按法律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十、协议解除及纠纷处理约定

1. 乙方的本期工作情况会纳入信用体系，作为下一期分配工作量的主要依据。如果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发掘工作中发生严重问题，将永久禁入考古发掘工作领域。

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其他方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劳务报酬。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直至发掘现场看护结束验收且无其他问题，财务手续结清，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 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协议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安阳市宏阳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

地址：安阳高新区平原路南段紫竹苑小区

2号楼1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3158180

电话：13837274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东

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04010110014801

签约地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签约时间：2021.6.11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 框架协议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框架协议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安阳市信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7日签发的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4）入围通知书，根据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本协议所指服务为此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包括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定。

合同金额是按《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经费预算依据》文件执行标准，据实支付。

本次项目的固定价格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车辆交通费、食宿费、工具消耗材料费、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运输费、临时建筑设施费、安全保卫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相关税款、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甲方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采用“一事一结”、据实清算，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具体付款程序以双方合同为准。

六、采购合同：一事一签

七、框架协议期限：2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政策法规要求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到2027年12月31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按法律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十、协议解除及纠纷处理约定

1. 乙方的本期工作情况会纳入信用体系，作为下一期分配工作量的主要依据。如果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发掘工作中发生严重问题，将永久禁入考古发掘工作领域。

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其他方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劳务报酬。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直至发掘现场看护结束验收且无其他问题，财务手续结清，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 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协议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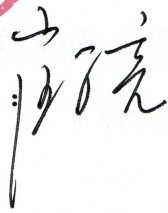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安阳市信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安姚路与邺城大道交叉
路口向东800米路北前皇甫村12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3158180


电话：156372579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霍家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58564681705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6.6.11

文物局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 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考古发掘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推进安阳市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升考古遗址公园保护管理水平，展示考古遗址公园历史文化价值，增强公众对考古遗址公园的认知和认同感。

二、合作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承担的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发掘项目。合作范围包括：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发掘项目立项、考古发掘方案设计、考古发掘实施、考古发掘报告编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设施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管理维护等。

三、合作内容

（一）考古发掘项目立项：甲方负责提供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发掘项目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负责编制考古发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考古发掘项目预算书等。

（二）考古发掘方案设计：乙方负责编制考古发掘项目考古发掘方案、考古发掘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考古发掘项目安全应急预案等。

（三）考古发掘实施：乙方负责按照考古发掘方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甲方负责提供考古发掘工作所需的水电、交通、食宿等保障。

（四）考古发掘报告编制：乙方负责编制考古发掘项目考古发掘报告、考古发掘项目总结报告等。

（五）考古遗址公园展示设施建设：乙方负责提供考古遗址公园展示设施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

（六）考古遗址公园管理维护：乙方负责提供考古遗址公园管理维护所需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五、合作费用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合作费用包括：考古发掘项目立项费用、考古发掘方案设计费用、考古发掘实施费用、考古发掘报告编制费用、考古遗址公园展示设施建设费用、考古遗址公园管理维护费用等。

六、合作保障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合作保障，包括：提供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发掘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考古发掘工作所需的水电、交通、食宿等保障、提供考古发掘工作所需的必要的安全保障等。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合作保障，包括：提供考古发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考古发掘项目预算书、考古发掘项目考古发掘方案、考古发掘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考古发掘项目安全应急预案、提供考古遗址公园展示设施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提供考古遗址公园管理维护所需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框架协议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安阳众源劳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7日签发的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4）入围通知书，根据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本协议所指服务为此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包括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定。

合同金额是按《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经费预算依据》文件执行标准，据实支付。

本次项目的固定价格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工具消耗材料费、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运输费、临时建筑设施费、安全保卫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相关税款、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甲方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采用“一事一结”、据实清算，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具体付款程序以双方合同为准。

六、采购合同：一事一签

七、框架协议期限：2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政策法规要求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到2027年12月31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

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按法律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十、协议解除及纠纷处理约定

1. 乙方的本期工作情况会纳入信用体系，作为下一期分配工作量的主要依据。如果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发掘工作中发生严重问题，将永久禁入考古⁵²⁶发掘工作领域。

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其他方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劳务报酬。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直至发掘现场看护结束验收且无其他问题，财务手续结清，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 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协议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

乙方：安阳众源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钢三路北段路

东梅园庄街道办事处四楼4513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3158180

电话：138372600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殷

都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57261701145

签约地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签约时间：2020.6.11